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并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以及消除和管控相关风险的责任。为此，广西银亿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并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3版）（以下简称“《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等国际相关标准或公约（具体见结束页），制定我们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我们将此政策按照《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在钴、镍矿产资源供应链中推行和广泛传播，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我们不参与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行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我们承诺在钴、镍供应链运营实践中按《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一“基于风险的矿石供应链尽职调查五步框架”（《经合组织指南》来源<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来识别和管理以下风险：

1.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1.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在世界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的第三节中定义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其中（d）条款中规定了其中一种形式，即“其性质或是在其中从事工作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1.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1.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

对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有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2.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关联方包括供应链上直接与武装团体合作，为矿产开采、贸易、处理提供便利的贸易商、批发商、中间商及其他各方）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2.1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控制是指对开采活动进行监视，包括对进入矿区进行授权，以及/或对下游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家贸易这的销售进行协调，或在上游企业或矿山担任领导或管理人员，或是享有受益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并/或

2.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勒索是指以暴力或其他手段相威胁，通常以允许开采、使用运输路线、或矿产运输、购买、销售等活动作为筹码，向被勒索人索要并非其自愿支付的金钱或矿产）钱财或矿产；并/或

2.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3.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3.1 我们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这里的“直接或间接支持”指的是不是合法形式的支持，合法形式包括企业向其经营所在国政府支付的法定税收、费用和/或特许开采费）。

3.2 我们认可，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3.3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规定。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3.4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3.5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供应链上的矿产是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的方式开采出来的小作坊。

对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利益相关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第3.1所述的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对采用风险管理计划需要降低的风险，企业应额外进行风险评估。若风险管理计划六个月内未取得明显效果，第3.1所述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没有得到遏制或降低的话，企业应暂时停止或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至少是三个月，并暂时中止合作的同时对风险管理计划进行修订，阐明贸易关系恢复之前改进工作所应达到的绩效目标）。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存在有违第3.4和3.5内容行为的情况下，将采取同样的应对措施。

4.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

4.1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我们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可参见OECD《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1997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4，分别来源<https://www.oecd.org/investment/publicationsdocuments/87/> 和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

4.2 关于洗钱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4.3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



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对采用风险管理计划后需要降低的风险，企业应额外进行风险评估。若风险管理计划六个月内未取得明显效果，行贿受贿及对矿产产地进行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以及向政府缴纳税款、费用、特许费等行为的风险未能得到遏制或降低的话，企业应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至少是三个月，并在暂时中止合作的同时对风险管理计划进行修订，阐明贸易关系恢复之前改进工作所应达到的绩效目标）。

5.关于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社会影响与环境保护

我们承诺，在从事钴/镍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及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不会直接或间接支持、参与和关联任何存在严重威胁人身安全和严重职业健康的行为，如工作环境安全、噪音及振动。我们遵守当地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侵害员工正当合法权益的行为；尊重员工工会结社自由；尊重当地民俗习惯，与周边社区和谐共处；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合理利用水、土壤资源，支持降低碳排放等保护环境，对废气、废水、废物、有害物质等进行管理；避免环境污染，履行社会责任。

对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社会影响与环境保护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存在威胁人身安全、严重职业健康、环境和违反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或从有该情况的任何一方采购或存在关联。我们将根据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我们将建立和实施有效措施，为员工、承包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在可能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作环境中安全、职业健康、社会影响及环保相关的危害隐患，以避免在工作中或由于工作发生或与工作有关危害。

广西银亿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的原则，将该政策融入公司管理体系及各相关部门职责，纳入与供应商的合同或协议之中。我们将根据我们的风险管理流程评估钴/镍供应链中的风险，按照尽责采购流程进行采购。我们设立了申诉渠道广泛听取意见并持续改善。我们同时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并加强同行业及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广泛传播该政策，并籍此不断提高公司的供应链尽责管理能力。

该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本政策制定时参考了以下国际公约或标准：

1.1 《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

链接：<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1.2 《环境署产品社会生命周期评估准则》

链接：<https://www.iso.org/standard/61118.html>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第COP VIII/28号决定——包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估自愿准则

链接：<https://www.cbd.int/decision/cop/default.shtml?id=11042>

1.4 《联合国巴黎协定》

链接：<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CCC-CP-2015-L.9-Rev.1>

1.5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界定的八项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链接：<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bytopic/labour>

1.6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链接：<https://www.ilo.org>

1.7 国际人权法案，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链接：

<https://baike.baidu.com/item/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620114>

<https://baike.baidu.com/item/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6644409>

1.8 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链接：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zh/publications/reports/2016/04/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supply-chains-of-minerals-from-conflict-affected-and-high-risk-areas_g1g65996/9789264301962-zh.pdf

1.9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

链接：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zh/publications/reports/2018/02/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_c669bd57/0e10c21f-zh.pdf

1.10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链接：<https://www.esg-risk.com/Home/File/30>

1.11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链接：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_9789264060326-en.html

1.12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链接：

<https://www.un.org/zh/information-integrity/resources>